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近期流感情況嚴重，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

三、報告事項

◎體育館新建工程(調整前後差異與財務營運分析)

(報告人：胡總務長豐榮)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報告書案

(報告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

(一) 黃代表鴻博：

1. 建議需思考本校財務穩健之問題。例如：興建體育樓後，本校校務基金恐未達三億元，後續經營體育館能否達到預期之收益以及未來該如何維持平衡，均有待考量。
2. 本校英才校區地段佳，建議可洽詢與市政府合作之可能性，建立類似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的方式來共同投資經營，以減輕本校的負擔，是否會是比較好的策略？

(二) 黃院長位政：

1. 本校所在位置中西區附近尚無完整的體育中心，而臺中市幾個區已有興建中的體育中心，建議可從此角度向市政府徵求部分資金的挹注以及可能的合作經營模式。
2. 若要使體育館未來營收有競爭力，建議先作市場調查，以了解何種運動類型場館對此區位的需求比較有競爭力、市場性，並經探析後再作成決策為宜。

四、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五、10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2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依據教育部統計 105 學年度將減少一萬九千多名的大學學生，對各校來說都是一種衝擊。請各系所密切聯繫已錄取之繁星及後續申請入學之學生，促使學生前來就讀本校。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3 月 14 日至 2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系際盃球類錦標賽，請系主任、各位導師能至現場為同學加油打氣。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有關調整後體育館興建工程排除游泳池，係因游泳池建造及未來維護成本較高。另，本處擬向體育署、臺中市政府行文爭取興建體育館之相關合作案。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教育部業已核給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之大三(102 入學)及大二(103 入學)師資生名額；本校「國民小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5.2.26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5053 號函核定，故本校大學部師資生大學階段即可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畢業後

可參加半年實習並參加教檢。

二、目前精緻師培計畫並未停止，係採行雙軌制度併行：

(一)「4+2」於研究所階段修畢教程學分。

(二)大學部階段修完 60 教育學分後參加教檢。

另現行精緻師培計畫，教育部希望由本校自行經營，相關經費除請學校支援外，本處也將改成其他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本中心自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4 日開放特殊教育電話諮詢服務以解決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與就學問題，請師長代為宣傳。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特別感謝幾位老師的捐款：尤淑純退休老師捐款 80,000 元、徐麗莎老師捐款 300,000 元、劉瑩退休老師捐款 50,000 元，謝謝這些老師對學校的支持和愛護。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意見交流：**

◎**黃代表鴻博**：之前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是依照四加二模式規劃，現已回復師資生名額，課程需整體全面的思考，重新調整。另外，公費生名額如能多配置於大學部，將可增加招生吸引力。

◎**楊主任銀興**：有關公費生名額現採行三種方案，甲案對象為高中生；乙案為校內徵選（大學部）；丙案（現乙-1 案）為教專碩班。甲、乙案為教育部核定名額，丙案為本校自行爭取名額。

◎**洪教務長榮照**：本處已於本學期開學前 2 月 16 日召開校臨時課程會議，有關師培部分，大三以下學生均可取得師資生身份，並請各系盡力協助學生完成課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5 年 1 月 26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修正。
- 三、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酌做文字修正第二點第三款為「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作為配合款」為宜。
- 四、附件：
 - (一) 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條文修正草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 (二)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四大國際設計獎資訊。

決議：

一、修正以下各點：

- (一) 第七點第三款修正為：「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
- (二) 第九點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修正為「二點」。
- (三) 第十一點第二款刪除「五年內」。
- (四) 刪除第十一點第四款。第十一點第五款條次更動為第四款。
- (五) 第十二點「各等級核給績效點數」調整為 1.5 倍。
- (六) 第十四點第三款第一目刪除「本校設有招待所，以住宿優惠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2 月 23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事務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
- 二、依管理學院所送之整併更名計畫書內容，本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學校轉型綜合大學以及朝向一系多所組織精簡趨勢，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本案整併更名後，原有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無變動。
- 三、本案招生名額計 25 名，招生名額來源依該計畫書所擬為原「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並採學籍分組方式辦理，學籍分組共計分為 2 組：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組，招生名額 10 名、事業經營管理組，招生名額 15 名。
- 四、本案計畫書業依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2。
- 五、本案倘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於 105 年 6 月併同 106 學年度總量規劃案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查本校「學則」前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等 16 條條文，並公告實施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5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附件一）請本校依其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修正或說明後，另案報部。故依教育部所提尚待釐清事項，擬修正第 2、18、31、54、55、67 條條文。

二、教育部前開公函說明二：「有關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學生僅因未註冊應令退學乙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

乙節，說明如后：

- (一) 查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附件二)，大學學生退學、開除學籍規定，由大學列入學則，故為大學自治事項。
 - (二) 本校學則「第八章退學、開除學籍」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已明列「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之規定」，且各大學學則對於學生未註冊者仍以退學作為規範。
 - (三) 本校學則訂有學生註冊、休學及自願退學之各項規定，註冊就學或辦理休學皆由學生依其當學期意願，由學生主動辦理。本校於每學期末公告通知學生次學期註冊日期及應辦理事項，且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皆已載明當學期註冊日期，又學生於應註冊日未辦理註冊就學者，本校即正式行文通知學生逾期尚未註冊並給予補註冊程序之期限(非立即辦理公告退學程序)，故就法規面及實務面皆已就學生應註冊就學事項確實規範及通知。
 - (四) 若學生當學期未註冊就學亦未提出休學或退學申請，又依教育部意見「未註冊予以公告退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慮」，則該名學生將處於不明狀態，本校亦無法控管學生學籍。
 - (五) 由於學士班退學學生所遺缺額可辦理轉學考試補足，休學學生之名額仍應予保留，直至學生主動休學或逾期休學未復學至退學處分時，方可將缺額納入轉學招生。
 - (六)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二決議：「維持學生未註冊應令退學之規定。」，另將於函報教育部備查時予以說明，並將建請教育部就此部分研議全國統一規定。
- 三、另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增列研究生退學規定：「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故修正第 62 條條文。
- 四、本學則修正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三)及 10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依教育部來文，本次修正條文應併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條文再行報部備查。
- 六、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條文(附件四)及現行條文(附件五，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並公告版本)各乙份。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之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委員提出本校現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限制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規定，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經鈞長裁示：「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之適法性，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議討論。」辦理。
- 二、本案經請人事室表示意見：「查依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為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同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附件一)
- 三、另經調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意見，有關本校「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之意見回覆如附件二。
- 四、本校是否訂定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之規定，擬請校務會議審議，研擬方案如下：
甲案：刪除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之規定。
乙案：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擬辦：擬依決議續辦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法規修訂事宜。

決議：採行乙案；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另行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

提案五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9 年 5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96 年 10 月 9 日、97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12 月 9 日四次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已將應在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

修訂為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爰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
- (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四)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自 91 年 3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96 年 3 月 20 日二次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已將應在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訂為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爰擬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併予廢止。
- 三、本辦法業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二)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
 - (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四)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配合提案五及提案六廢止法規，請業管單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建立本校相關機制。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會場分送)，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其中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又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三、另又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報部期程如下：
 - (一)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三、基此，茲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擬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謹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並提請大會審議。
-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 (二)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

決議：

- 一、修正如下：
 - (一) 第 5 頁行政單位加入「特殊教育中心」。
 - (二) 第 20 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標註「單位：千元」。
 - (三) 第 27 頁「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 二、會後可再提供建議作修正。
- 三、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18 時 17 分)。